共青团赤峰学院委员会发展团员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发展团员工作，保证新发展团员质量，保持和增强团员队伍先进性，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等团内规章和自治区教育厅《内蒙古自治区促进大学生体质强健十条措施》等文件精神，结合赤峰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校内各级团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共青团员队伍建设的重要要求，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聚焦为党育人根本任务，着力吸收校内青年中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先进分子入团，坚持质量为先，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

第二章 入团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 ****第三条**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 ****第四条** 申请入团应当采取书面方式。入团申请人向所在团支部提出入团申请。**

## ****第五条** 团支部收到入团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之内派人同入团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建立入团积极分子储备库。**

## ****第六条** 团支部应当在入团申请人中择优确定入团积极分子。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可以采取团员推荐等方式产生人选，注意听取师生意见，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所在团总支批准。**

## ****第七条** 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应当由一至两名团员或者党员担任。培养联系人应当由团总支或团支部指定或者报请党总支指定。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 **（一）向入团积极分子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和党的历史，介绍团的基本知识；**

## **（二）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团积极分子端正入团动机；**

## **（三）及时向团组织汇报入团积极分子情况；**

## **（四）向团组织提出能否将入团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 ****第八条** 团支部应当加强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培养考察期应当达到三个月以上。培养考察期间，培养联系人应当与入团积极分子谈心谈话不少于两次。**

## **未经团组织培养考察或者培养考察期未满三个月的，原则上不得发展入团。**

## ****第九条** 团支部应当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开展团史、团章等团内规章和团的基本知识教育，帮助他们提高政治觉悟，端正入团动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逐步树立今后成长为共产党员的政治追求，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信念。**

## **入团积极分子在发展入团之前，团总支应当组织其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并采取适当方式检查考核学习效果。**

## **团总支、团支部应当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活动，引导和组织入团积极分子开展志愿服务，成为注册志愿者，注重在实践中加强培养锻炼，并将志愿服务情况作为重要考察内容。**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新团员的接收

****第十一条** 团总支应当从入团积极分子中择优确定发展对象。经过三个月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团员条件的入团积极分子，可以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二条** 团支部应当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团）员和群众意见，依据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标准，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一次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确定发展对象的主要依据。评价应当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全面反映情况，防止“唯成绩”“唯票数”，任何个人不得指定发展对象。**

****第十三条** 发展对象入团，必须提交团支部大会讨论。召开讨论接收新团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在校学生不得由其所在学校以外的团组织接收入团。**

****第十四条** 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后，报团总支预审，并将预审结果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以下简称入团志愿书）。发展对象应当认真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

****第十五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团员或者党员作入团介绍人。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团总支、团支部指定或报请党组织指定。受留党（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团）员权利的党（团）员，不能作入团介绍人。入团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和团的关系，解释团的章程，说明团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在发展对象心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团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学习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团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团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第十六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新团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团的认识、入团动机、个人简历和家庭情况，以及需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团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团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议意见；**

**（四）与会团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团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团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团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十七条** 团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团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团申请书，一并报校团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十八条** 审批接收新团员须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书记会议，集体审议，表决决定，不能由个人决定。审议的主要内容是：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团员条件，入团程序是否规范完备等。符合条件、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团员。审批意见写入入团志愿书，并通知报批的团总支。审批两名以上发展对象入团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十九条** 团支部应当及时将审批结果通知本人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被批准入团的，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计算团龄，并交纳团费。**

****第二十条** 新团员应当参加入团仪式。团员证需由校团委加盖钢印。**

****第二十一条** 团支部要规范建立新团员档案并由各二级单位团总支统一管理，主要包括入团志愿书、入团申请书和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团校学习结业）材料、团员证等。经审批同意后一个月内，应当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建立新团员电子档案。**

第四章 入团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选拔标准

**第二十二条** 入团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选拔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选拔对象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 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 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第二十三条** 团员发展对象入学以来智育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应达到班级前2/3，上一学年有挂科者或体测成绩不合格者不建议推荐（有体测免测证明的学生视为体测合格）；

**第二十四条** 在班级乐观好学、团结同学、积极向上、成绩优异，获得过国家级、自治区级、地市级（校级）等个人荣誉称号的同学应优先推荐；

**第二十五条** 积极参加文化体育、教育科技、创新创业等第二课堂活动，全面落实主题团日，青年大学习等工作要求或在“挑战杯”“互联网+”等各级各类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及获得表彰的青年群众应优先考虑作为入团积极分子、发展对象；

**第二十六条** 在乡村振兴、志愿服务、突击攻坚、岗位履职、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或在国家级、自治区级重大活动中表现优异并取得个人荣誉的同学应优先推荐；

**第二十七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未解除的，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不予推荐。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级团组织应当把发展团员作为一项极端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作为团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作为对团组织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发展团员工作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追究相关组织和责任人的责任，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团纪处分：

（一）利用发展团员谋取私利的；

（二）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团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团员的；

（三）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团员的；

（四）不按计划发展团员的；

（五）履行职责不到位、审查把关不严的；

（六）发展未满十四周岁青年入团的；

（七）存在其他违规情形的。

对于违反规定吸收入团的，一律不予承认。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校团委组织部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共青团赤峰学院委员会

2025年7月